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研究報告  
Report of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 2012 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郭耀昌教授  
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Project Coordinator:** Prof. Kao, Yuang-Kuang

---

計畫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Project Sponsored Institution:**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

計畫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Project Executive Institution:** Graduate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NCCU.

---

計畫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28 日

**Period of Project:** 2012, June, 1—2012, December, 28.

---

印製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

**Date of Publication:** 2012, November, 23.

---

# 2012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序言

中華人權協會 蘇友辰理事長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團體，成立 33 年以來，我們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為促進人權保障而奮鬥。為了瞭解台灣人權進展狀況，本會自 1991 年起，每年均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台灣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政治」、「經濟」、「環境」、「司法」、「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動」及「原住民」等 11 項人權指標，並於每年「世界人權日（12 月 10 日）」前公布年度台灣人權報告，21 年來一直受到國內外人權研究單位的重視。

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台灣雖非聯合國一員，但仍一直嘗試單邊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這兩項公約，終於在 2009 年由立法院通過，並制訂《兩公約施行法》。今（2012）年 4 月 20 日由總統府公布首份《國家人權報告》，更顯示對人權進展的重視，也期望台灣的人權標準能與國際接軌。

該份《國家人權報告》最快將於年底前交由國際人權專家進行審查。而依國際慣例，這些負責審查的獨立專家都要參考民間 NGO 團體的「影子報告」以為對照，避免官方一隅之見。對此，本會已委請參與人權指標調查計畫的評論人，在今年的分析報告中，就本次指標調查結果，針對《國家人權報告》之相關議題提出建議，以提供該專案審查小組參考，補救官方人權報告的缺漏。同時，我們也會將每年的人權指標調查結果，主動送交政府各相關部會、立法機關及其他民間團體查閱，做為未來制訂政策及各項修法參考的依據，期能促進政府對人權保障的重視，避免侵害人權事件的發生。

事實上，對於民間團體而言，要長期觀察且持續從事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工作，不論在人力上和經費上都是一大挑戰。但我們堅信，透過每年客觀、公正的人權調查報告，才能真正顯示台灣人權水準的實際狀況，藉此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我國人權發展。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國發所高永光教授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和社會大眾。且承蒙司法院、法務部、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內政部兒童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之經費補助與支持，使得本會今年度的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歷年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內容，均已刊登在中華人權協會網站上（<http://www.cahr.org.tw>），歡迎各界參考並指正，共同為促進台灣人權發展盡一份心力。

## 目次

---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	8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	12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	31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	39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	55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簡介	

#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101 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 11 項，分別為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sup>1</sup>

## （一）101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sup>2</sup>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原住民人權、政治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婦女人權等方面的評估相對較為正面（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但是在經濟人權、司法人權以及勞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評估較為負面（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特別是經濟人權方面，負面評價的比例超過七成六。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三成八的民眾對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四成三抱持負面評價。

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與【圖 1-1】所示：

1.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5.1%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7.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2.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3.0%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7.7%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sup>1</sup>本次調查結果採用加權處理之方式，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以下同。

<sup>2</sup>此部分所稱「正面評價」包含對該人權的保障評估為「好」與「非常好」者；「負面評價」則是包含評估為「不好」與「非常不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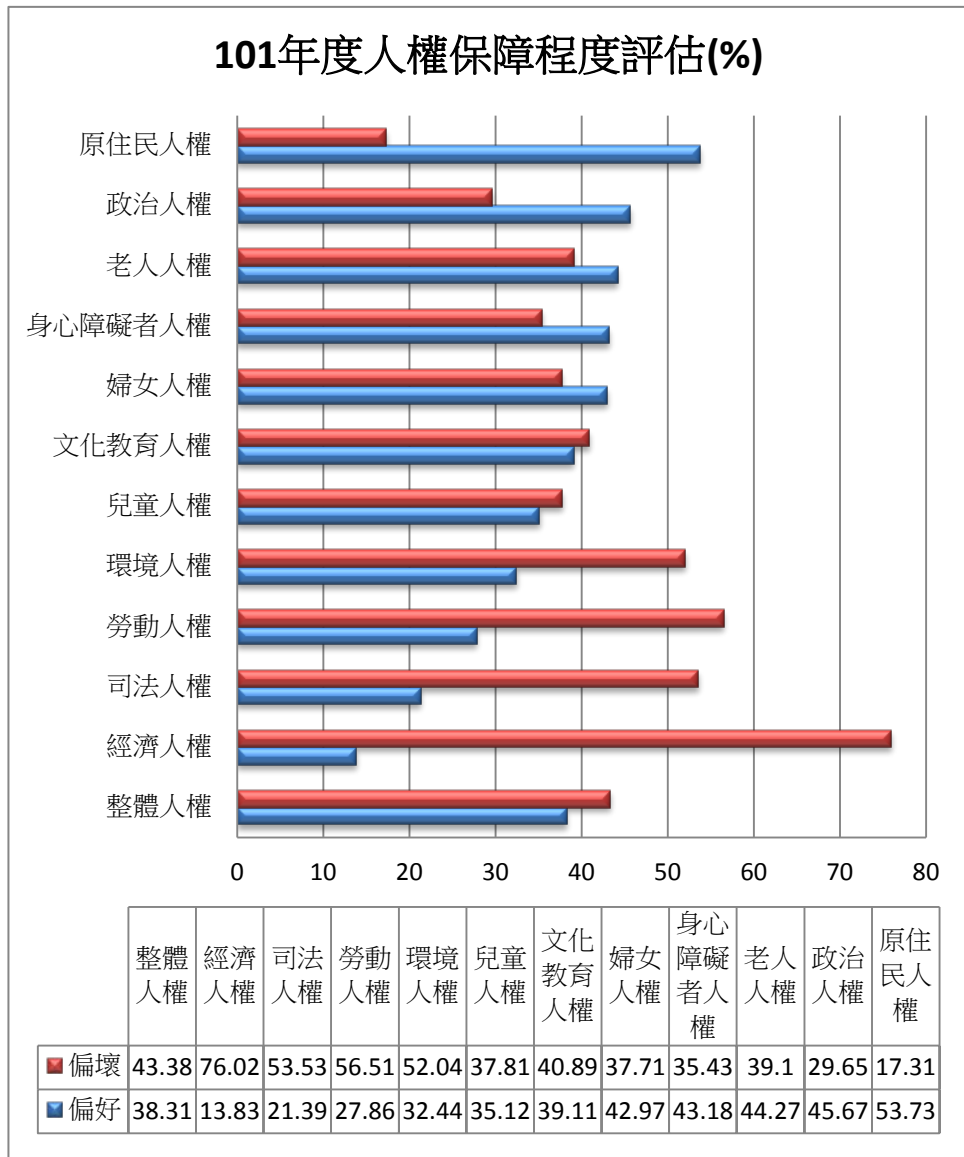
3.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4.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9.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4.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3.2%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5.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1%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0.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6.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2.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2.0%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7.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3.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76.0%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8.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7.9%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6.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9.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1.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3.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0.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5.7%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29.7%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3.7%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17.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8.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3.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表 1-1】101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表**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3.1%	32.0%	28.2%	9.7%	30.84%	1005
婦女人權	3.6%	39.4%	27.2%	10.6%	19.3%	1005
老人人權	5.1%	39.2%	26.0%	13.1%	16.6%	1005
身心障礙者人權	5.8%	37.4%	24.9%	10.6%	21.4%	1005
文化教育人權	5.0%	34.1%	25.9%	15.0%	20.0%	1005
環境人權	2.7%	29.8%	33.5%	18.6%	15.5%	1005
經濟人權	1.5%	12.3%	31.2%	44.8%	10.2%	1005
勞動人權	2.6%	25.3%	31.3%	25.2%	15.6%	1005
司法人權	1.4%	20.0%	29.3%	24.3%	25.1%	1005
政治人權	8.0%	37.7%	16.1%	13.5%	24.7%	1005
原住民人權	15.1%	38.6%	12.1%	5.2%	29.0%	1005
整體人權	4.0%	34.3%	27.7%	15.7%	18.3%	1005
整體人權保障程度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76。						



【圖 1-1】101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圖



## (二) 101 年度與 100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sup>3</sup>

在瞭解民眾對 101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100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

各項人權保障情形中，以原住民人權獲得民眾認為「進步」的比例最高，約二成六的民眾認為原住民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是在經濟人權保障方面，則呈現極為「退步」的現象，有近七成的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而除了原住民人權、老人人權與身心障礙者人權外，其餘人權都顯示，「認為比去年退步」的民眾比例要比「認為比去年進步」的民眾比例來得高。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只有約一成八的民眾認為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三成六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與【圖 1-2】當中：

1.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7.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3.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2.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1.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4.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3.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5.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4.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4.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2.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1.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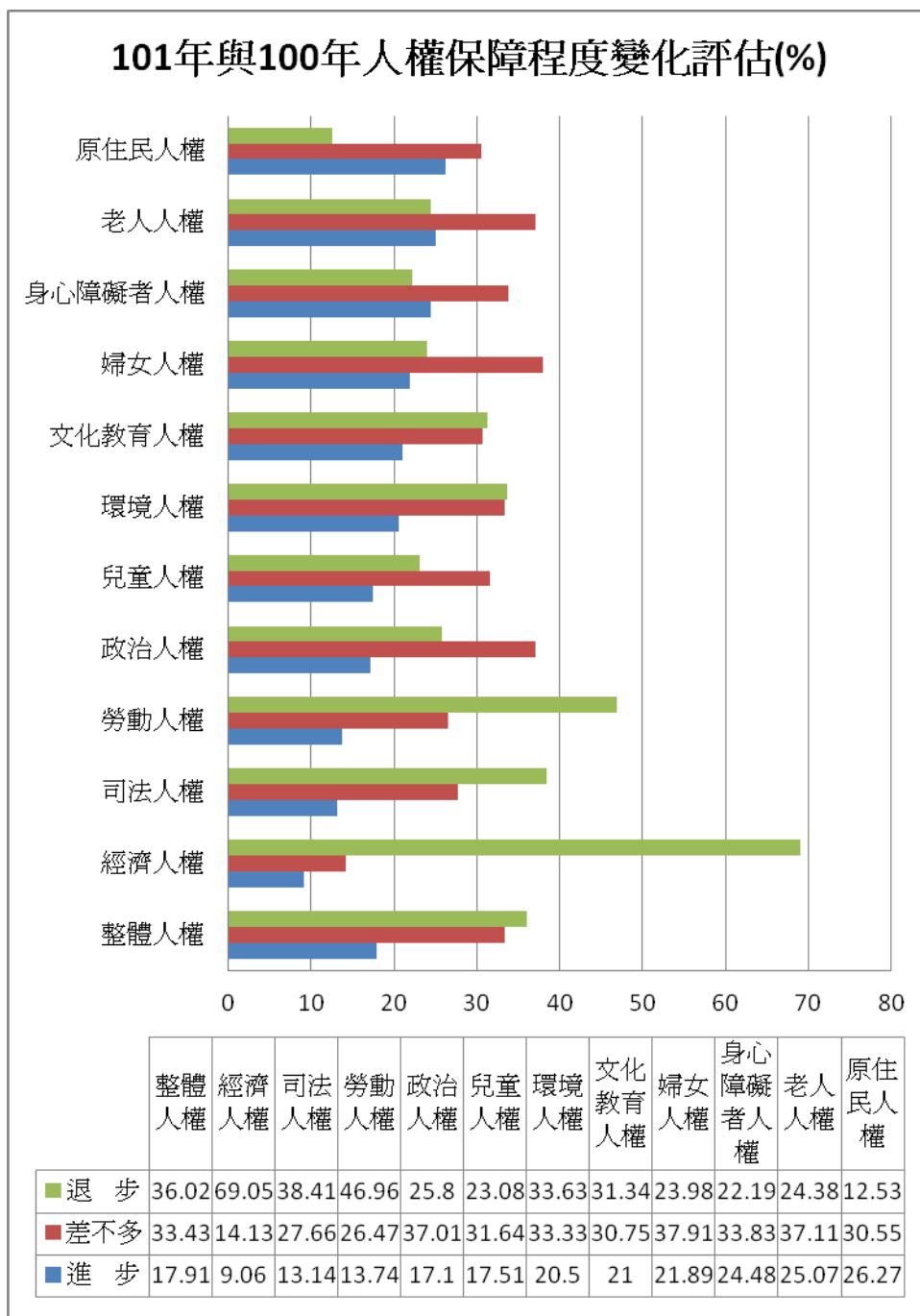
<sup>3</sup>此部分所稱「進步」包含認為該人權的保障比去年「有進步」與「進步很多」者；「退步」則是包含評估為「有退步」與「退步很多」者。

- 「有進步」，有 31.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6.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0.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3.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7.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9.0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69.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8.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3.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7.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9.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3.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8.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0.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7.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5.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6.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2.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7.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6.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 1-2】101 年與 100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表**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1.7%	15.8%	31.6%	13.2%	9.9%	27.8%	1005
婦女人權	2.1%	19.8%	37.9%	15.2%	8.8%	16.2%	1005
老人人權	1.9%	23.2%	37.1%	14.1%	10.3%	13.4%	1005
身心障礙者人權	3.0%	21.5%	33.8%	13.7%	8.5%	19.5%	1005
文化教育人權	2.8%	18.2%	30.8%	18.3%	13.0%	16.9%	1005
環境人權	1.7%	18.8%	33.3%	20.5%	13.1%	12.5%	1005
經濟人權	0.8%	8.3%	14.1%	27.3%	41.8%	7.46%	1005
勞動人權	0.9%	12.8%	26.5%	23.4%	23.6%	12.8%	1005

司法人權	0.9%	12.2%	27.7%	19.7%	18.7%	20.8%	1005
政治人權	2.4%	14.7%	37.0%	13.4%	12.3%	30.7%	1005
原住民人權	6.1%	20.2%	30.6%	9.3%	3.3%	30.7%	1005
整體人權	1.2%	16.7%	33.4%	20.1%	16.0%	12.6%	1005



**【圖 1-2】 101 年與 100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圖**

##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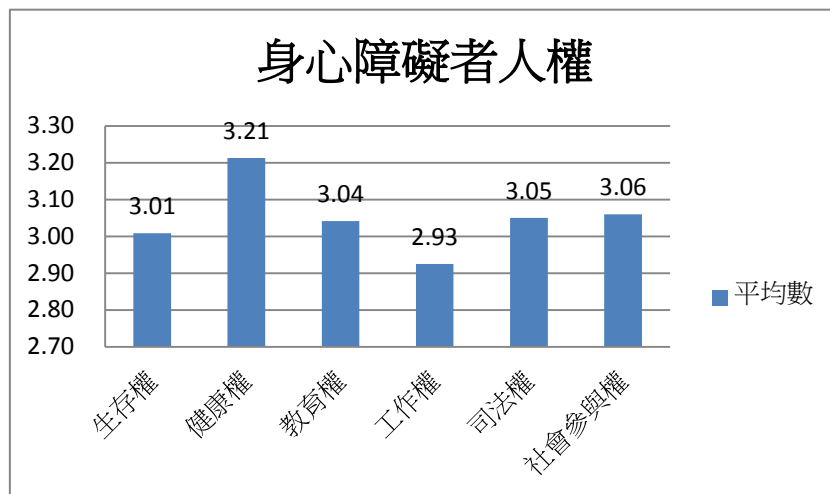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1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3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1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8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45 位，其中社工 / 心理師 7 位、社會團體負責人或執行長共 28 位、學者 10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六大項：(一)生存權，(二)醫療權，(三)教育權，(四)工作權，(五)司法權，(六)社會參與權，共 16 個題目。每個題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為 3.05，是「普通傾向佳」程度。

###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生存權」平均數為 3.0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健康權」平均數為 3.2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教育權」平均數為 3.0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工作權」平均數為 2.9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司法權」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社會參與權」平均數為 3.0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生存權	3.01	普通傾向佳
2. 醫療權	3.21	普通傾向佳
3. 教育權	3.04	普通傾向佳
4. 工作權	2.93	普通傾向差
5. 司法權	3.05	普通傾向佳
6. 社會參與權	3.06	普通傾向佳



德慧調查：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 二、 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擁有和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0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3.1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不會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2.7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醫療照顧品質的程度。」平均數為 3.4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國家醫療照顧資源平均分配於各障別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接受教育時，能有足夠的特殊教育班別（制）、課程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平均數為 3.2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

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充足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上與品質上，令人滿意的程度。」平均數為 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在九年國教階段，有合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能參與校園的生活、學習與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 2.9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公、私部門均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者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未受到雇主的歧視待遇的程度。」平均數為 2.7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在職場可得到與一般非障礙者同事接納的程度。」平均數為 3.0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現行司法過程能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平均數為 3.1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受到歧視時能獲得司法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9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擁有與他人互動交流，建立良好關係而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與環境的程度。」平均數為 3.0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有發揮潛力自我實現（例如代表國家參與身障奧運）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1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身心障礙者擁有和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機會的程度。	3.08	普通傾向佳
2	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	3.18	普通傾向佳
3	身心障礙者不會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的程度。	2.78	普通傾向差
4	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醫療照顧品質的程度。	3.48	普通傾向佳
5	國家醫療照顧資源平均分配於各障別的程度。	2.95	普通傾向差
6	身心障礙者接受教育時，能有足夠的特殊教育班別（制）、課程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	3.25	普通傾向佳
7	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充足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上與品質上，令人滿意的程度。	2.90	普通傾向差
8	身心障礙者在九年國教階段，有合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能參與校園的生活、學習與活動的程度。	2.98	普通傾向差

9	公、私部門均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者的程度。	3.00	普通
10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未受到雇主的歧視待遇的程度。	2.75	普通傾向差
11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可得到與一般非障礙者同事接納的程度。	3.03	普通傾向佳
12	現行司法過程能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	3.13	普通傾向佳
13	身心障礙者受到歧視時能獲得司法保障的程度。	2.98	普通傾向差
14	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	2.95	普通傾向差
15	身心障礙者擁有與他人互動交流，建立良好關係而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與環境的程度。	3.08	普通傾向佳
16	身心障礙者有發揮潛力自我實現(例如代表國家參與身障奧運)機會的程度。	3.15	普通傾向佳

#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郭耀昌副教授

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

## 壹、前言

為了與國際人權事務接軌，宣示我國對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認同，我國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並於同年 4 月 22 日公布兩公約施行法，5 月 14 日，由總統批准。揭示我國人權保障的相關事務，進入了另一個歷史階段。

就國際政治的角度而言，聯合國基於感受道：「容許人權侵害行為的存在是造成戰亂的主要原因」，除於憲章中明文規定人權的保障外，更於 1948 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並於 1966 年分別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基於以上三份重要人權文件（即所謂的「國際人權法典」），使得人權從個別國家的意識型態，發展為國際間的共同約法。

然而，就維護身心障礙者人權的角度，我國應儘速推動加入簽署聯合國所提出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是 2006 年 12 月 13 日在締約國同意下通過，並於 2008 年 5 月 3 日正式生效，成為 21 世紀第一個人權公約，至目前為止，共有 147 個締約國簽署這份公約。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被視為衡量一個國家社會發展的指標，內容關注各領域身障者的需求，強調各障別的身障者都應享受與一般人相同的人權與基本自由，重申「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關聯的，必須保障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地充分享有這些權利和自由」，並且強調「確認個人的自主和自立，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選擇，對身心障礙者至關重要」。公約內容共有 50 條，除了確保身障者在社會、文化、經濟、教育、工作與就業、公共參與等領域不受歧視外，也要求締約國提高整個社會（包括家庭）對身心障礙者的認識，促進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和尊嚴的尊重。

雖然我國尚未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但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第 7 項規定，國家對身心障礙者的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的建構、教育訓



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為落實憲法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的要求，2007 公佈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前身為「殘障福利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對身心障礙者的醫療復健、教育、就業、福利等，做出了周延的規劃，企圖全面保障身心障礙者的人權與權益。

事實上，我國政府長期以來，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2007 修正為「身權法」）之規範，對於身心障礙者的人權保障，投入非常多的資源與心力，在不同層面上，逐步落實身心障礙者的人權保障。其次，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身權法第 3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而在 67 人以上的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則不得低 1%，且不得少於 1 人<sup>4</sup>。第三，在生活維護與救助上，對身心障礙者照顧與福利的財政需求成長速度極快，為落實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我國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給付標準每人每月增加 1,000 元，調整後每人每月核予 3,000 元至 7,000 元不等之補助，協助障礙者改善經濟生活現況並促其自立更生。第四，內政部訂頒「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獎助及查核辦法」輔導與鼓勵民間投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提供更充分的照護機構與資源，協助無法獨立生活之身心障礙者。第五，精神衛生法於第 3 章涉及病人之權利部分，明定精神病人應有之權利與福利。第六，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規定，公益彩券經銷商的遴選，應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低收入單親家庭為優先；經銷商雇用 5 人以上者，應至少雇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 1 人。第七，自 1997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保護法」（2007 修正為「身權法」）以後，鑒於輔具對改善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相當重要，衛生署先後補助成立多個「身心障礙醫療復健輔具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臨床評估及諮詢；而教育部與勞委會針對身心障礙者給予就學輔導及就業輔導；此外，內政部依輔具類別成立了「顏面損傷輔具資源推廣中心」、「聽語障輔具資源推廣中心」、「足部輔具資源推廣中心」、「資訊科技輔具資源推廣中心」、「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等單位；為了整合輔具資源與服務，內政部於 2001 年起委託國立陽明大學復健科技輔具研究所成立「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同時結合學術單位（國立陽明大學）、臨床單位（台北榮總復健醫療中心）以及技術單位（台北榮總身障重建中心），以整合國內輔具服務資源和推廣輔具服務，並以單一窗口的型式，提供身心障礙者需要的輔具服務。

政治大學法律系孫迺翊副教授於 2011 年 5 月 3 日，在法律扶助基金會

---

<sup>4</sup> 參照全國法規資料庫 2012 年 10 月 19 日之條文資料。

網站上發表對於「身權法」的基本精神與相關爭議問題的看法。孫迺翊指出1997 針對「殘障福利法」進行全文修正，更名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該次修正增加許多政府作為義務，並依其事務性質，區分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律名稱亦作更動，以「身心障礙者」取代「殘障者」，顯示立法者開始重視其人格尊嚴之問題。2007 再次進行全文修正，並再次更名為「身權法」。該次修正最大的意義，在於採納世界衛生組織頒布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重新定義身心障礙。此項分類系統的精神，以「社會模式」的理念取代「醫療模式」的觀點來看待身心障礙。詳言之，「醫療模式」之定義係著眼於個人之疾病或身體功能缺損，立法政策上較著重以金錢給付或福利服務加以補償；相對而言，「社會模式」觀點下，身心障礙並不只是個人的問題，而是社會總體對身心障礙者結構性的排斥，阻絕其社會參與與自我發展之機會，導致其無法享有與常人相同程度之人權，因此身心障礙政策是以「參與」為導向，強調公、私領域之歧視禁止、教育與工作機會之平等以及創設全面無障礙環境。

孫迺翊進一步指出，對照 2007 修正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 條及 2007 修正後「身權法」第 5 條有關身心障礙者之定義，前者強調當事人「個人」生理或心理「病徵」致其參與社會或從事生產活動功能無法發揮，後者則捨去病徵或障礙部位之描述，以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之缺損以致「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為判準，二者文字上之差異，即可反映出基本價值立場的不同。除此之外，整部法律區分為保健醫療權益、教育權益、就業權益、支持服務、經濟安全、保護服務等章節，完整呈現出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的立法精神。

然而，孫迺翊提醒關心身心障礙者人權的社會大眾，點出以下幾項有待進一步解決的爭議問題：首先，身心障礙類別、身心障礙之程度與身心障礙者需求之評估等，在實務上仍不易有明確的標準；第二，身心障礙者就業歧視與就學、服公職權利之限制，其中涉及「身權法」與「就業服務法」之間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的保障議題；第三，視障按摩議題，由於大法釋字 649 號解釋認定身權法中有關視障按摩業保留條款違憲，因此自 2011 年 10 月 31 日起失效，如何提升與明眼人之間的競爭力，尚無周延的規劃；第四，無障礙設施可否公法上請求權之基礎，尚有待釐清。亦即身心障礙者，可否要求政府機關、民間機構興建無障礙空間？機關或機構若為能配合，身心障礙者是否可以據以求償？以上諸多議題，都仍須各界繼續努力，以求妥適的保障身心障礙者之人權。

## 貳、調查結果分析

中華人權協會長期針對台灣地區人權議題進行調查，提供政府與社會大眾一個理解台灣地區人權發展趨勢的重要基礎。這項調查中，有關身心障礙人權部分，多年的發展趨勢值得我們關心。由於社會發展趨勢快速，以及身心障礙者人權議題逐漸獲得政府與社會大眾的關切，因此過去的調查設計，有了調整的需要。中華人權協會通過多次的會議討論，彙整各方專家學者的意見後，有關菁英評估人問卷調查法(德慧法)之問卷填答人結構做了微調，調整內容請參照表 1。

表 1：德慧法問卷填答人結構

身心障礙人權指標者	類別		2011	2012
	社工、心理師		7	7
	社會團體	婦女	7	7
		兒童	7	7
		老人	7	7
		身障者	6	7
	學者		10	10
	國小/特教學校老師		1	0
	小計		45	45

至於德慧法之問卷內容部分則針對部分人權指標作了微幅調整，調整內容請參閱表 2。

表 2：問卷內容調整對照表

大指標	細項指標	備註
教育權	1. 身心障礙者接受教育時，能有足夠的特殊教育 <b>班別(制)、課程</b> 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	2012 修改， 2011 原文：身心障礙者接受教育時，能有足夠的特殊教育班(學校)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
社會參與權	2. <b>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發揮潛力，自我實現</b> (如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的程度。	2012 修改，2011 原文：身心障礙者有發揮潛力自我實現(例如代表國家參與身障奧運)機會的程度。

中華人權協會今年（2012）循往例，將調查過程區分為兩個部分：菁英評估問卷調查法（德慧法）及普羅大眾的民意調查。

德慧法部分將調查對象設定為對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人權現況有深入觀察與瞭解的人士，進行立意抽樣。本年度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的測量尺標，以五等第為測量尺度，所有題目以肯定句提問，作答者以「甚佳」（5分）、「佳」（4分）、「普通」（3分）、「差」（2分）、「甚差」（1分）五個答項予以給分。若作答者對問題與答項有所建議，則請作答者於問卷上直接採開放式記錄之。相關調查結果將於後續作較為完整的討論。

普羅大眾之民意調查部分，以 1005 份電訪問卷為基礎，針對位台灣地區人權指標所進行的調查。本次調查將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分為六項指標：包含有「生存權」、「健康權」<sup>5</sup>、「教育權」、「工作權」、「司法權」及「社會參與權」。

就整體人權而言，今年（2012）的調查結果<sup>6</sup>顯示，有效樣本數為 1005 的調查中，有 38.3% 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3.4% 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有 18.3% 的民眾無意見。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低於中點的 4.76，比前一年（2010）的 5.58 低。若與去年相比，17.9% 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6.1% 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有退步」與「退步很多」），有 12.6% 的民眾「無反應」；有 33.4% 的民眾表示「差不多」。

就身心障礙者人權而言，有 43.2% 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5.5% 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有 21.4% 的民眾表示「無反應」。與去年（2011）比較，有 24.5% 的民眾覺得有進步（表示「進步很多」、「有進步」）；有 22.2% 的民眾覺得退步了（表示「有退步」、「退步很多」）；有 33.8% 的民眾覺得「差不多」；有 19.5% 的民眾「無反應」。

整體而言，今年的調查呈現出與去年（2010）反向的發展趨勢。正向意

<sup>5</sup> 本指標原為「醫療權」，於 2011 起修訂為本文。

<sup>6</sup> 本次調查結果採用加權處理之方式，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以下同。

見比率降低的程度值得政府檢討；負面意見比率提高的速度也令人深感憂慮。值得注意的是「無意見」或是「差不多」的比率也大大的提高。雖然各項人權指標的表現中，這並不是最壞的項目，但是過去幾年逐步朝正向提升與發展的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數，今年大幅度下滑，頗值得社會各界深入探討。若與專家學者的意見相比較，德慧法所得之意見與去年之落差小得多。為何專家與普羅大眾的感受有如此大的差異，頗值得進一步釐清與探討。

過去幾年對於「整體人權」的調查成果如表 3、4 所示（圖 1、2）：

表 3：整體人權（2007-2012，當年度的看法）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正面評價	43.7	47.7	45.5	51.4	57.9	38.3
負面評價	40.8	36.7	39.5	35.6	32.3	43.4
無反應	15.5	15.6	15.0	13.0	13.4	18.3
整體評價	5.06	4.96	5.12	5.42	5.58	4.76

表 4：整體人權（與前一年相比較）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比去年進步	30.9	34.3	32.5	35.5	39.5	17.9
比去年退步	40.1	38.8	35.9	32.2	25.0	36.1

無反應	14.3	13.9	14.0	9.2	14.8	12.6
差不多	14.7	13	17.5	23.1	20.6	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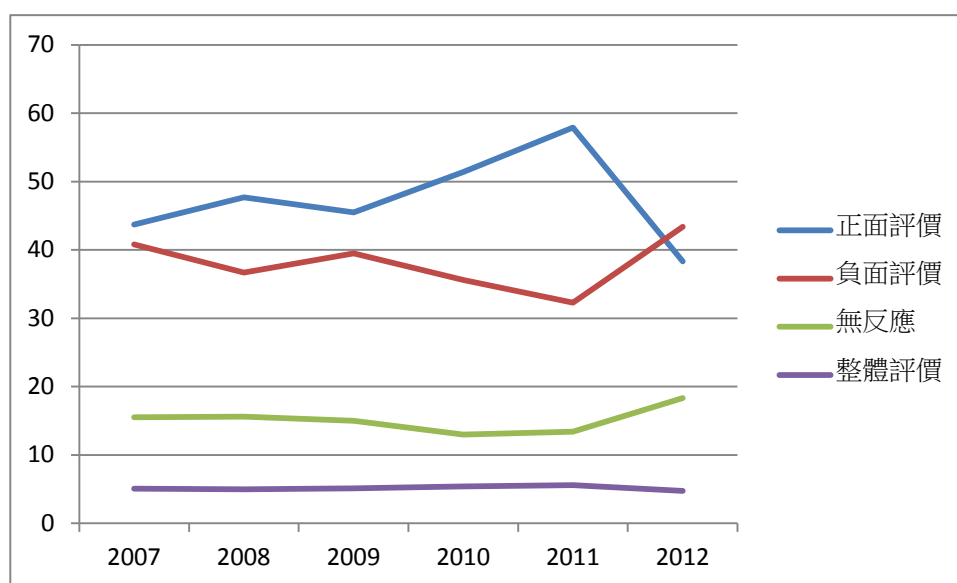


圖 1：整體人權（2007-2012，當年度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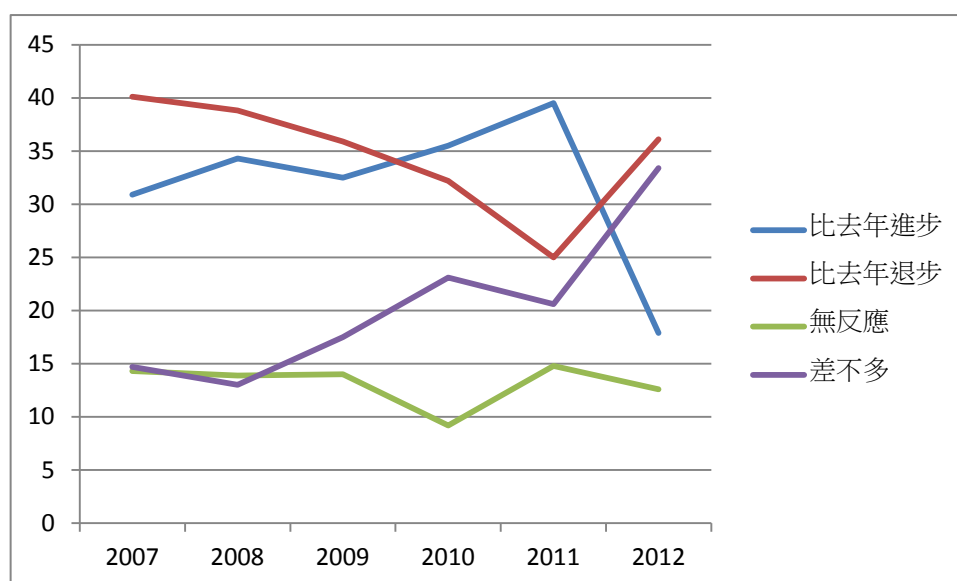


圖 2：整體人權（與前一年相比較）

對於「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調查成果如表 5、6（圖 3、4）所示：

表 5：身心障礙者人權（2007-2012，當年度的看法）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正面評價	41.0	39.8	41.5	47.3	50.2	43.2
負面評價	34.7	40.1	32.4	34.7	36.4	35.5
無反應	24.3	20.1	26.0	18.0	13.4	21.4

表 6：身心障礙者人權（與前一年相比較）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比去年進步	32.1	27.6	32.4	35.5	39.5	24.5
比去年退步	26.9	21.8	22.8	20.8	25.0	22.2
無反應	22.3	27.7	23.7	20.8	14.8	19.5
差不多	18.6	22.9	21.1	24.9	20.6	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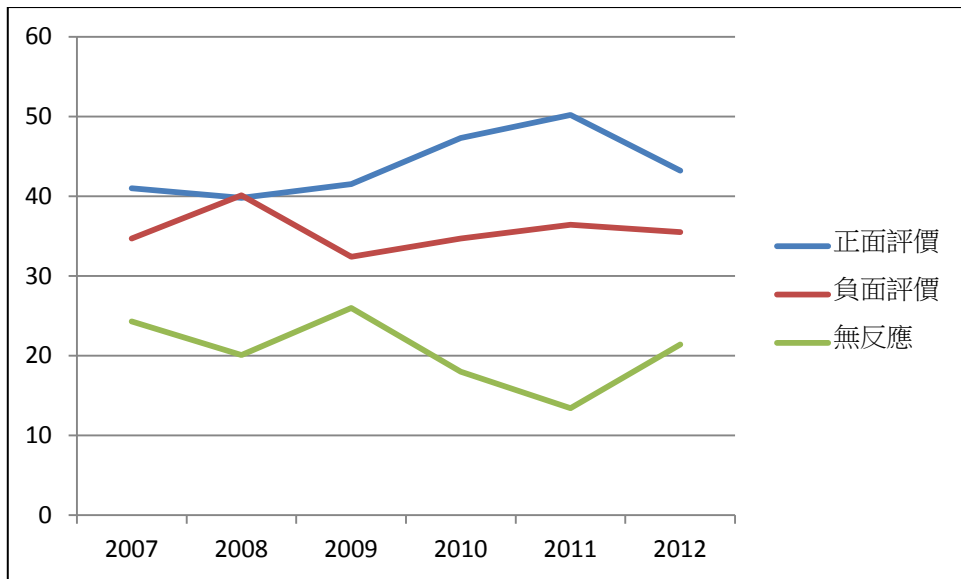


圖 3：身心障礙者人權（2007-2012，當年度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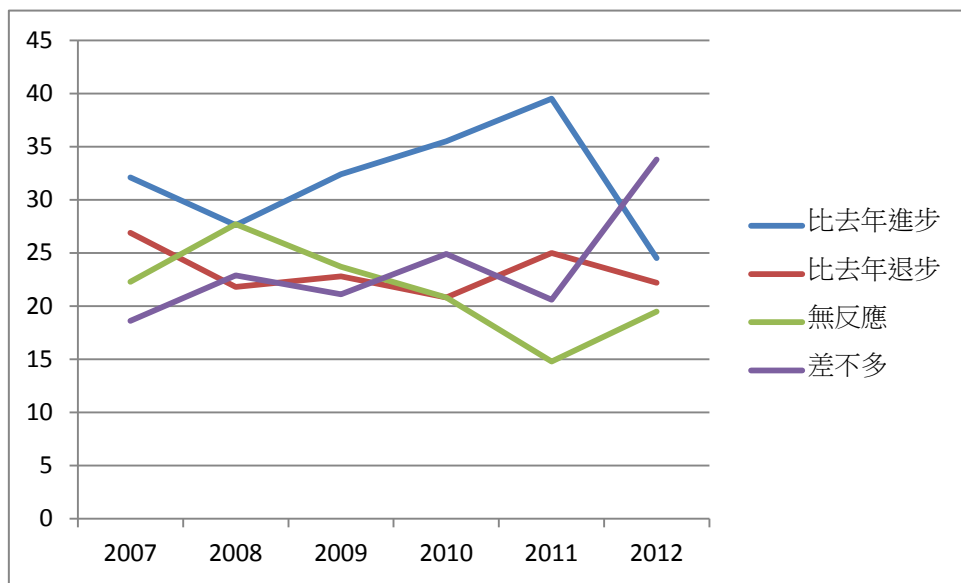


圖 4：身心障礙者人權（與前一年相比較）

以下針對各分項指標，根據德慧法所得之專家意見調查結果，依序討論與說明。



## (一) 生存權

有關生存權之各項指標分數部分達到 3 (表 7)，比去年進步。專家意見在各項目的指標分數平均值不一，但皆可歸屬為「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表 8)。

正面的意見反映出對於身障團體的努力倡導，以及政府多方向努力的肯定；對於相關法律的改進，尤其是身權法的通過與持續修訂，提供身障者人權改進的良好制度基礎；多數專家認為基本生存權的保障在政府立法推動與家長社會團體的提倡下，確有提升。

然與一般民眾之人權相較之下，仍有諸多不足之處。身障者在就業的職業別與職場上仍然存在的歧視，甚至在職場上仍有歧視與剝削的現象等。主要仍受到當事人的機運所決定，與雇主或工作單位的態度密切相關，因人而異。同時，部分專家注意到，程序上與機會上的保障，仍然未必可以在結果上或是實質上真正保障到身心障礙者的生存權，這使得身心障礙者的生活面臨更嚴峻的挑戰。

與過去一樣，諸多專家們對於「家庭」與「社會資源」未能充分發揮功能與效率甚為關心。城鄉差距的議題依然獲得許多專家的關切。另外，部分專家注意到政府的配套措施不夠便民，造成良法美意無法確實落實。另外，由於資源的不足，也產生了在服務的客制化上，未能有足夠的能量，以致於未能符合身心障礙者的需求。

表 7：2012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 (生存權)

題目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I	II	I	II	I	II	I	II	I	II
身心障礙者擁有和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機會的程度。	2.34	2.51	2.42	2.6	2.62	2.58	2.86	2.98	<b>3.00</b>	<b>3.08</b>
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	2.34	2.57	2.78	2.75	2.69	2.72	2.97	2.98	<b>3.03</b>	<b>3.18</b>

程度。										
身心障礙者 不會被剝 削、利用、忽 視、虐待與被 歧視的程度。	2.29	2.37	2.78	2.33	2.38	2.28	2.54	2.65	<b>2.73</b>	<b>2.78</b>

表 8：2012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依生存權平均數）

題目	程度
身心障礙者擁有和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機會的程度。	普通傾向佳
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	普通傾向佳
身心障礙者不會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的程度。	普通傾向差

## （二）健康權

有關醫療權之各項指標分數有一項達到 3（表 9）。專家意見平在各項目的指標分數平均值不一，可歸屬為「普通傾向佳」與「普通」的程度（表 10）。

綜觀專家意見後發現，醫療權屬於比較受到肯定的項目，尤其是全民健保制度的支持，部分解決了身心障礙者的醫療負擔與問題。然而仍然有多數專家表示：健康全的主要困境在於政策管理能力的有待提升，對於各種障別的資源分配亦有調整的空間。簡言之，醫療權目前在一般性議題上，成果較為顯著；但若考慮到量身訂製、需求導向的層面，則多數專家認為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身心障礙者的「需求評估」或是「身心障礙鑑定」多數專家認為仍須有更標準化的程序或準則。對於各身心障礙者的醫療資訊調查資料庫尚未建立，難以推動量身訂製式的醫療計畫，亟待政府積極改善。

表 9：2012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健康權）

題目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I	II	I	II	I	II	I	II	I	II
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醫療照顧品質的程度	2.88	2.69	2.97	3.00	3.00	3.07	3.43	3.51	<b>3.41</b>	<b>3.48</b>
國家醫療照顧資源平均分配餘個障礙別的程度	2.86	2.74	2.81	2.75	2.83	2.88	2.89	3.07	<b>2.97</b>	<b>2.95</b>

表 10：2012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依健康權平均數）

題目	程度
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醫療照顧品質的程度	普通傾向佳
國家醫療照顧資源平均分配餘個障礙別的程度	普通

### （三）教育權

有關教育權之各項指標分數都接近 3，甚至超過（表 11），表現得較為值得肯定。專家意見在各項目的指標分數平均值不一，但可歸屬為「普通傾向佳」程度（表 12）。

綜觀專家意見，與去年相似。多數表達對城鄉差距的關切。對於都會地區的完備硬體，多數專家表示肯定。但對於特殊教育師資的短缺，引起諸多專家的關切。簡言之，在教育權方面，軟體比硬體更需要提升。

今年更多的專家注意到量身訂製的教育設計仍然能量不足；肯定特教班的建置，但憂慮特教師資的短缺與熱誠的流失；同時特教班未能考量不同障別的需求。另外，部分專家指出：除了特教班的設計外，亦應考量融合班的作法。

表 11：2012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教育權）

題目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I	II	I	II	I	II	I	II	I	II
身心障礙者受教育時，能有足夠的特殊教育班別（制）、課程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 <sup>7</sup>	2.66	2.74	3.08	2.88	3.07	3.19	3.19	3.28	<b>3.24</b>	<b>3.25</b>
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充足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上與品質上，令人滿意的程度	2.63	2.71	2.86	2.75	2.66	2.95	2.70	2.74	<b>2.84</b>	<b>2.90</b>
身心障礙者在九年國教階段，有合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能參與校園的生活、學習與活動的程度	2.74	2.74	3.02	2.85	2.88	2.79	2.76	2.98	<b>3.11</b>	<b>2.98</b>

<sup>7</sup> 本題項原文為「身心障礙者接受教育時，能有足夠的特殊教育班（學校）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自本年 2012 修正。

表 12：2012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依教育權平均數）

題目	程度
身心障礙者受教育時，能有足夠的特殊教育班別（制）、課程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	普通傾向佳
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充足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上與品質上，令人滿意的程度	普通傾向差
身心障礙者在九年國教階段，有合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能參與校園的生活、學習與活動的程度	普通傾向佳

#### （四）工作權

有關工作權之各項指標分數僅有一項達到 3（表 13）。專家意見在各項目的指標分數平均值不一，但可歸屬為「普通傾向佳」的程度（表 14）。

專家意見對於政府部門保障工作權的努力表達出比去年更多的肯定，身權法雖已經提高標準，不過仍有部分機關單位未能具體落實。專家們指出工作環境的改善仍有待社會大眾觀念的提升。部份專家指出歧視仍無法避免。

多數專家相信，雇用身障者的機關團體或企業，往往其組織成員較能接受身障者。凸顯了社會觀念的調整與提升，有助於保障身障者的工作權。對於「同工同酬」的看法，多數專家相信身障者的生產力一般而言較為低落，極易成為雇主「剝削」的藉口。另外，由於忽視工作設計的議題，因此在職場上往往造成身障者在立足點上的不公平。

表 13：2012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工作權）

題目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I	II	I	II	I	II	I	II	I	II
公、私部門均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者的程度	3.03	2.97	3.08	2.85	3.29	3.26	2.81	2.72	<b>3.11</b>	<b>3.00</b>
身心障礙	2.43	2.26	2.36	2.38	2.5	2.47	2.54	2.44	<b>2.84</b>	<b>2.75</b>

者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未受到雇主的歧視待遇的程度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可得到與一般非障礙者同事接納的程度	2.80	2.71	2.78	2.7	2.79	2.63	3.10	2.88	<b>3.19</b>	<b>3.03</b>

表 14：2012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依工作權平均數）

題目	程度
公、私部門均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者的程度	普通傾向佳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未受到雇主的歧視待遇的程度	普通傾向差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可得到與一般非障礙者同事接納的程度	普通傾向佳

### （五）司法權

有關司法權之各項指標分數有若干項目達到 3（表 15）。專家意見在各項目的指標分數平均值不一，但皆可歸屬為「普通傾向佳」的程度（表 16）。

我國在法制上對身障者的人權保障，在多數專家眼中，確有進步，然由於身障者的人權保障議題散見於各項法律規章之中，部分法律條文或政府規定尚未能即時加以調整。同時，由於法令制度觀念呆滯與配套措施不足，因此未能有效提高身心障礙者的司法權。

另外，當身心障礙者在依法捍衛自身權益過程中，若有爭議之處，執法

單位似仍欠缺積極主動的精神，在抗爭過程中，消極因應，畏難怕苦，讓身心障礙者在爭取自身權益的過程中，再度限於弱勢地位。

多數專家相信法律與制度對於身心障礙者有利，但徒法不足以自行，在執行面上仍需落實，另外身心障礙者應勇於爭取自身權益，也是必須多加努力的方向。

表 15：2012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司法權）

題目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I	II	I	II	I	II	I	II	I	II
現行司法過程能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 <sup>8</sup>	2.71	2.82	2.89	2.93	2.81	2.88	3.05	2.98	<b>3.22</b>	<b>3.13</b>
身心障礙者受到歧視時能獲得司法保障的程度	2.14	2.49	2.61	2.53	2.48	2.37	3.08	2.91	<b>3.27</b>	<b>2.98</b>

表 16：2012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依司法權平均數）

題目	程度
現行法律及司法制度能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	普通傾向佳
身心障礙者受到歧視時能獲得司法保障的程度	普通傾向佳

<sup>8</sup> 本題項原文為「現行法律及司法制度能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於 2011 年修訂為本文。

## (六) 社會參與權

有關社會參與權之各項指標分數有二項達到 3 (表 17)。專家意見在各項目的指標分數平均值不一，但皆可歸屬為「普通傾向佳」的程度(表 18)。

專家指出社會參與權的提高，除有賴硬體環境的改善與制度的完善外，當事者個人的行為與心態的調整同屬重要。

對於大眾運輸工具為能妥適考慮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引起諸多專家的嚴重關切，多數認為應多向國外學習人性化的設計。至於城鄉差距的困境，再次的引起專家們的重視，多數認為應繼續普及無障礙空間的理念與措施。

對於類似身障奧運的場合，可以有助於身心障礙者發揮潛力、自我實現，專家意見認為恐怕僅限於有能力的人。易言之，專屬身心障礙者的舞台，仍須開發與建構，否則多是身心障礙者，仍須與一般人在較為不公平的基礎上競爭。

表 17：2012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社會參與權）

題目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I	II	I	II	I	II	I	II	I	II
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	2.37	2.46	2.58	2.55	2.37	2.37	2.59	2.58	<b>2.78</b>	<b>2.95</b>
身心障礙者擁有與他人互動交流，建立良好關係而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與環境的程度	2.66	2.80	2.83	2.7	2.76	2.65	2.81	3.02	<b>3.22</b>	<b>3.08</b>



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發揮潛力，自我實現（如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的程度 <sup>9</sup>	n/a	n/a	n/a	n/a	n/a	n/a	3.27	3.16	<b>3.32</b>	<b>3.15</b>
---	-----	-----	-----	-----	-----	-----	------	------	-------------	-------------

表 18：2012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依社會參與權平均數）

題目	程度
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	普通傾向差
身心障礙者擁有與他人互動交流，建立良好關係而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與環境的程度	普通傾向佳
身心障礙者有發揮潛力自我實現(例如代表國家參與身障奧運)機會的程度	普通傾向佳

## 參、綜合討論

台灣近年在民主與人權上的教育與政策作為似乎逐漸受到政府與民間的共同重視，因此在身心障礙者權益的保障上，無論是政府或民間逐漸朝向更具建設性的方向發展。

國人對於身心障礙者的人權保障，逐漸從法規制度與硬體建設兩層面，邁向機會公平、照顧的品質、與社為融合等方向發展。這展現了身心障礙者的人權保障，在過去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逐漸由數量的考量，提升到品質的考慮。易言之，國人相信政府與社會對於身心障礙者的人權保障的確做了些工作。當然，人權保障是一項永續工程，無法一蹴可及，理想與現實仍有落差，應是可以理解的。

然而，徒善不足以為政，在相關的配套措施上，不論是政府機關抑或是企業機構、社會團體，都仍須繼續努力，在政策設計上，應援引公民參與的精神，落實審議式民主的內涵，以符合「設身處地」、「量身訂製」的最終理想。另外，徒法不足以自行，不論是社會大眾的觀念調整，抑或是公務人員心態的矯正，都需要社會各界共同努力，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可以更加與社

<sup>9</sup> 本題項於 2011 新增，原文為「身心障礙者有發揮潛力自我實現(例如代表國家參與身障奧運)機會的程度」，於 2012 年修訂為本文。

會融合。

從本調查以往幾年的結果中可以發現，學者專家的看法比一般民眾負面，一般民眾的看法比學者專家更歧異。這可能反映了專家學者由於具備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對於政府的期待更深，要求更多。然而，今年反而一般民眾對於整體人權抑或身心障礙者人權大幅度向負面看法傾斜，專家學者意見卻持平，令人困惑。

一個可能的解釋是：一般民眾由於較缺乏相關專業知識與工作經驗，極可能儘憑藉著直覺與偏見來認知人權保障的現況，造成了意見的歧異，尤其近年經濟議題造成人心惶惶，也許影響到一般民眾對於人權議題趨向悲觀。

考量到這是一條需要時間改變觀念，需要經費建置軟硬體的發展道路，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的保障固然仍須堅持，然也不應過於急切，應能體諒與包容逐步漸進的政策成果，多給與政府與民間單位支持與鼓勵，如此方能落實人權保障的理想。

## 附錄一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 一、問卷設計

本次調查以 1 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 二、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以全國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 三、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所撥打之電話號碼將以兩階段的方式來進行抽樣。第一階段是以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進行，先以總電話數與預定樣本數之比例決定間距  $K$ ，再以亂數在 1 到  $K$  之間抽出亂數  $R$ ，做為起始點。因此，在第一階段所得樣本為  $R$ ， $R+K$ ， $R+2K$ ， $R+3K$ ... 等，依此抽出電話號碼的樣本。

由於電話號碼簿並未包含未登錄電話，因此抽出的電話必須進行「隨機撥號法」的處理程序，才能做為訪問使用。所以在第二階段時，會將第一階段所抽的電話號碼最後 2 碼，以隨機亂數方式取代之，俾使原本沒有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住宅電話，也有機會能夠中選，成為電話號碼樣本。因此，這樣的抽樣設計方式，完全合乎簡單隨機抽樣(SRS)的學理要求。

### 四、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於 101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9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05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3.09$  的百分點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地理區域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先生／小姐您好，我們是金門大學（民意調查中心）老師的助理，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首先想請問：您年滿二十歲了嗎？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兒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兒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或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例如對環境的保護，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7.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7 a.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 步 很 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 步 很 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8.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8 a.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 步 很 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 步 很 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1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3 · 如果請您用 0 到 10 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 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 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 請問您今年幾歲？（說不出的改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由訪員換算成出歲數：即 101 - 出生年次 = 歲數）

01. 20-29 歲

02. 30-39 歲

03. 40-49 歲

04. 50-59 歲

05. 60 歲以上

95. 拒答

15 ·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小學（含）以下

02. 國、初中

03. 高中、職

04. 專科

05. 大學及以上

95. 拒 答

16 · 請問您的職業是？

01. 軍公教人員

02.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03. 私部門職員

04. 私部門勞工

05. 農林漁牧

06. 學生

07. 家管

08. 退休失業及其他

17 ·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 縣市

01. 台北市

02. 新北市

03. 臺中市

04. 臺南市

05. 高雄市

06. 基隆市

07. 新竹市

08. 嘉義市

09. 宜蘭縣

10. 桃園縣

11. 新竹縣

12. 苗栗縣

13. 彰化縣

14. 南投縣

15. 雲林縣

16. 嘉義縣

17. 屏東縣

18. 臺東縣

19. 花蓮縣

20. 澎湖縣

21. 金門縣

22. 連江縣

95. 拒 答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18 · 性別：

01. 男 性

02. 女 性

19 · 使用語言：

01. 國 語

02. 臺 語

03. 客 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 〈一〉 生存權

3. 身心障礙者擁有和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7
遺漏值	8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0.93
變異數	0.8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08
標準差	0.82
變異數	0.6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擁有和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0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7	視不同障別、等級、家庭經濟而異。
S-F-4	也有身心障礙者很勇敢面對惡勢力挑戰
S-C-3	身障團體之大力倡導，及政府政策之協助，身障者均等生活機會提升
Pr 8	停車位等皆有專用
S-F-6	身障者平均所得、就業率較一般國民低。
S-D-2	需要比一般人花更多的交通經費。
S-P-1	應該的。
S-P-5	人是自己生命的主人，自己可以決定要用甚麼心態過日子。
S-S-5	有待加強普及減少城鄉差距。
S-D-6	身心障礙者的倡議及努力表現自我
S-F-2	環境不夠友善，身障生甄試缺照護設備，試題也偏離課綱。
S-P-6	法律有規範相關權益。

4. 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7
遺漏值	8
平均數	3.03
標準差	0.91
變異數	0.8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18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4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3.1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7	因家庭經濟能力而有所不同。
Pr 2	身權法和 ICF 的實施對身障者權益有受保障。
S-F-4	這方面的重視程度有待加強
S-C-3	身障團體之大力倡導，及政府政策之協助，身障者生活上獲得支持、照顧、養護提升
Pr 8	視家庭經濟狀況而定
S-F-6	政府針對身障者在資源補助政策方面有完善的規劃，但較少針對個別需求規劃。
S-F-7	友善設施應該還不夠
S-D-2	目前由家人或外勞提供照顧。
S-P-1	「適足」仍不足夠。
S-P-5	政府已提撥大量預算投注其中，可續評估未來走向。
S-S-5	有待更普及化，教育和養護及補助。
S-D-6	社會善心人士的支持及機構認真經營
S-F-2	社會環境的支持力、照顧與養護有待全面提供。
S-P-6	仍有少數身障者因經濟、環境因素無法獲得適當照顧。

5. 身心障礙者不會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7
遺漏值	8
平均數	2.73
標準差	0.86
變異數	0.7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78
標準差	0.76
變異數	0.5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不會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2.7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7	偶而有所聽聞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及歧視。
S-F-4	必須大家有足夠愛心，同理心
S-C-3	身心障礙者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時有所聞
S-F-6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於身障者保障有所規定，但身障者在公眾場合被歧視或是心智障礙者被利用之情形時有所聞。
S-F-7	社會上仍有許多角落之身障者被虐，特別是安置教養機構中或詐騙集團等
S-D-2	在就業機會有歧視，身障者找不到工作。
S-P-1	社會不均等仍存在。
S-P-5	無障礙環境、設施仍少，許多業者寧可罰錢也不願雇用身障者。
S-S-5	給一支釣竿比給一條魚更重要，有謀生技能才能有尊嚴。
S-D-6	仍有少數不法份子
S-F-2	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歧視之情形時有所聞。
S-P-6	還是有身障個案受虐之事件發生。

## 〈二〉 健康權

### 6. 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醫療照顧品質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7
遺漏值	8
平均數	3.41
標準差	0.88
變異數	0.78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48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6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醫療照顧品質的程度。」平均數為 **3.4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7	有能力者一天倒晚逛醫院，無能力者只能等在家中。
S-F-4	有健保是最佳保障
S-C-3	醫療照顧對於身障者之服務品質有提升
S-F-6	政府對於身障者醫療照顧政策有所規劃和補助，但是對於身障者個別醫療、健康狀況調查缺乏基礎資料。
S-F-7	已有改善，但仍不夠
S-P-1	應該的。
S-P-5	現今已有許多到宅服務的措施，且醫院內皆會全面照顧管理，確保其得到完善醫療。
S-S-5	尚可而已，仍有許多不方便。
S-D-6	有全民健保支持
S-F-2	需要提供身心障礙各科(內科、牙科)特別門診。醫院的友善環境建置。
S-P-6	醫療品質、技術佳，享有醫療資源相對提升。

7. 國家醫療照顧資源平均分配於各障別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7
遺漏值	8
平均數	2.97
標準差	0.82
變異數	0.6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95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6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國家醫療照顧資源平均分配於各障別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Pr 6	各障別的資源需求不同，與其討論資源是否「平均分配」，毋寧檢討是否依「需求」分配。
S-D-7	有足夠能力取得資源者使用醫療照顧者較多。
S-F-4	平均分配
S-C-3	差異不大
S-F-6	各身障別所需要的醫療照顧資源不同，有些較貴醫療器材或輔具，因政府預算有限而未能充分的補助。
S-F-7	不了解，應該很難分吧。
S-P-1	似乎沒有。
S-P-5	以身心障礙鑑定為例，當初由復健醫學會負責策劃，較著重於某一障別。
S-S-5	平均不足以照顧不同障別的需求。
S-D-6	少數罕見疾病無法評估
S-F-2	只提供生活補助費是不夠的，生活重建與福利的醫療照顧資源需加強。
S-P-6	大家皆可使用相關醫療資源。

### 〈三〉 教育權

8. 身心障礙者接受教育時，能有足夠的特殊教育班別（制）、課程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7
遺漏值	8
平均數	3.24
標準差	0.88
變異數	0.7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25
標準差	0.89
變異數	0.6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接受教育時，能有足夠的特殊教育班別（制）、課程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平均數為 3.2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7	教育單位已漸漸落實。
S-F-4	政府德政
S-C-3	身障者就學權益皆可以受到保障，但是各區保障程度不一
Pr 8	國內各市皆有特殊學校、特殊班
S-F-6	身障學校設置因各縣市資源不同，而未能有每縣市設置，因此有些身障者就必須離開原生地到外地就學。
S-F-7	特教機構班級及師資嚴重不足
S-D-2	許多身障者無法就近獲得特教資源，亦缺乏教材。特教學生須遠離家庭到住宿的特教學校。
S-P-1	區域、環境、城鄉，這些外顯都會影響。
S-P-5	有特教班，但人力規劃不足。
S-S-5	有些地方沒有，城鄉差距大，多數人不方便學習。
S-D-6	仍有太特殊的身心障礙者無法進入特殊教育班
S-F-2	身障生的考試環境，照護設備，受教環境，課程安排需要依其需要。可以接受遠距教學的身障生，政府應提供學習輔具讓其安心學習。
S-P-6	仍有少數地區未設身障班級、學校，未普及。



9. 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充足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上與品質上，令人滿意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7
遺漏值	8
平均數	2.84
標準差	0.79
變異數	0.6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90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4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充足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上與品質上，令人滿意的程度。」平均數為 **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7	特教師資流動率過高，身心障礙者所受的照顧品質仍有疑慮。
S-F-4	略顯不足
S-C-3	師資與服務團隊數量與品質不一，因受補助而有不同
S-F-6	依照各校所在縣市不同，資源不同、所配置的專業人力也有所不同，因此資源較少之縣市學校則就較缺乏專業師資和服務團隊。
S-F-7	特教機構班級及師資嚴重不足，經費不夠
S-D-2	除了師資不夠瞭解各障別學生的需求，在教師助理仍欠了 2010 人。
S-P-1	區域、環境、城鄉，這些外顯都會影響。
S-P-5	有特教班，但人力規劃不足。
S-S-5	各地人數不一定，很難做到令人滿意。
S-D-6	需要在數量上增多才能為身心障礙者提供教育
S-F-2	特教資源不足，降低師生比，充實特教設備與資源，校園內無障礙設施的提供。
S-P-6	仍有不足師資，資源之情形，未普及。

10. 身心障礙者在九年國教階段，有合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能參與校園的生活、學習與活動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7
遺漏值	8
平均數	3.11
標準差	0.98
變異數	0.9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98
標準差	0.82
變異數	0.5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在九年國教階段，有合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能參與校園的生活、學習與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 **2.9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7	有專業團隊協助。
S-F-4	受教權人皆有份
S-C-3	各校狀況不一致
S-F-6	一般學校環境設置和課程設計都是以一般學生需求為主，因此身障生參與校園活動和學習的情況有限。
S-D-2	校園障礙及協助人力不足，危及學生安全，影響校園生活及參與其他學生活動。
S-P-1	在現代，有進步到符合現況。
S-P-5	較少有適合的環境提供，且身心障礙者八大障別學校無法一一兼顧。
S-S-5	多數學校待加強。
S-D-6	已改善學習環境與增加輔具製作、維修單位
S-F-2	適合各種障礙的輔具，無障礙環境要先在校園建置，才能使身障生在校園活動、學習程度提升。
S-P-6	多數校舍老舊，無法因應身障需求。

#### 〈四〉 工作權

11. 公、私部門均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者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7
遺漏值	8
平均數	3.11
標準差	0.86
變異數	0.7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0.87
變異數	0.5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公、私部門均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者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7	仍有部分機關未能足額雇用。
S-F-4	政府規定，有點不夠
S-C-3	因罰則眾且政府大力執行，機構都須依法執行
Pr 8	特別是公部門,重點是那一位身障者可以有機會進公、私部門工作
S-F-6	公部門較能依法雇用足額的身障者，部分私部門則未能遵守此法令規定或是規避法令。
S-F-7	還不夠，要確實要求，給予獎勵措施
S-D-2	企業定額追用有改進，唯公部門仍以基本工資不定期雇用的方式雇用身障者。
S-P-1	有些私部門寧可被罰款也未雇用。
S-P-5	許多私人企業不願雇用。
S-S-5	多數會遭受排擠或忽視。
S-D-6	多數可以就業的身心障礙者積極爭取工作機會讓公、私部門可以晉用足額人員
S-F-2	公司部門都努力依法雇用身障者。
S-P-6	法律有規範，訂定相關故用資格。

12.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未受到雇主的歧視待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7
遺漏值	8
平均數	2.84
標準差	0.79
變異數	0.6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75
標準差	0.66
變異數	0.4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未受到雇主的歧視待遇的程度。」平均數為 2.7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7	身心障礙者的薪資未能全面與其他員工同工同酬，且偏低。
S-F-4	公司有其制度是主因，不是全面同工同酬
S-C-3	在公部門會受到保障，但在私部門則依能力給予報酬
S-F-2	因人而異
S-F-6	如身障者的能力與一般工作相同，就能獲得與其他員工同工同酬的待遇。
S-F-7	歧視有直接與間接，間接歧視是更要注意的
S-D-2	身心障礙者通常在企業從事低薪、低職等的工作。
S-P-1	現金雇主都能重視此議題。
S-P-5	自己會給予壓力，擔心貼上工作效率不佳的標籤。
S-S-5	少數工作可以同工同酬，多數有差別待遇。
S-D-6	仍需要依能力給不同工不同酬
S-F-2	努力中。
S-P-6	還是有歧視狀況發生，未落實。

13.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可得到與一般非障礙者同事接納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7
遺漏值	8
平均數	3.19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03
標準差	0.66
變異數	0.5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在職場可得到與一般非障礙者同事接納的程度。」平均數為 **3.0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7	一般員工較多能接納身心障礙員工並給予適當之協助。
S-F-4	多數人是同情心吧!!
S-C-3	大部分同事都能接納身障者
S-F-2	因人而異
S-F-6	身障者歧視較少來自於同事間。
S-P-1	還是會有恐懼的心理。
S-P-5	因人及環境而異，但可得知仍有許多不平等且歧視的態度。
S-S-5	有些工作可以得到，有些工作很難得到同事接納。
S-D-6	會有少數同事不願意接納
S-F-2	只為身障者辦理團體營是不夠的，非障礙者同事的同理心更需要增其才能有良好的互動。
S-P-6	多數大眾皆知道尊重身障者之思想。

## 〈五〉 司法權

14. 現行司法過程能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7
遺漏值	8
平均數	3.22
標準差	0.84
變異數	0.7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13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4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現行司法過程能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平均數為 **3.1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7	司法能給予保障但是需有更具體的執行力。
S-F-4	司法案件太多，要保障他們安全、自主、尊嚴談何容易
S-C-3	法令進步，對身障者保障周全
S-F-6	現行司法未能針對身障者個別需求提供服務，例如聽障者手語服務。
S-D-2	法律規定尚稱完備。
S-P-1	應該的。
S-P-5	由過去法規名稱的修訂及增修條文來看，有長足的進步。
S-S-5	隨教育程度與工作性質而不同。
S-D-6	大部分司法人員都可以在執行過程顧及到
S-F-2	身障者進入司法需要設置社工陪伴與協助。
S-P-6	現行法規較之前相較下，已充足許多。

15. 身心障礙者受到歧視時能獲得司法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7
遺漏值	8
平均數	3.27
標準差	0.95
變異數	0.90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98
標準差	0.82
變異數	0.4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受到歧視時能獲得司法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9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Pr 6	司法的公正性不是問題，問題出在身心障礙者受到歧視時是否有勇氣和認知尋求司法保障，而不是退縮。
S-D-7	身心障礙者也是有基本的人權。
S-F-4	司法公正可靠嗎？
S-C-3	歧視定義與內容難以具體說明，讓身障者難以舉證
S-F-6	身障者權益保障法中已有規定反歧視條款。
S-D-2	毫無幫忙。
S-P-1	這次必然的。
S-P-5	有申訴管道，且基金會或相關機構（殘盟）也可為其發聲。
S-S-5	多數可以得到保障照顧身心障礙者。
S-D-6	司法保障所有人的人權
S-F-2	被看護工棄置家中的身障者得以伸張正義，值得稱許。身障者的兒子學有專長，負起社會責人的判例有教育意義。
S-P-6	與一般人享有司法之保障之資格。

## 〈六〉 社會參與權

16. 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7
遺漏值	8
平均數	2.78
標準差	0.81
變異數	0.6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95
標準差	0.89
變異數	0.7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Pr 6	“無障礙”的概念不僅針對身心障礙者，也針對老人及兒童。當「無障礙思維」是出發自更多受益者考量時，更能落實。
S-D-5	道路的安全暢通與無障礙的搭乘交通工具不足
S-D-7	目前台灣的公共建築物能有太多的障礙讓身心障礙者行不得也。
S-F-4	這方面無障礙空間，做得不錯
S-C-3	尚待加強
Pr 8	無障礙設施的普及性仍然不足
S-F-6	公共建築設計較少考量到身障者使用性，而在交通方面，除臺北市外，其餘縣市身障者移動需依賴復康巴士，未能普遍自行移動。
S-F-7	仍有很大改善的空間
S-D-2	無障礙環境有進步，但進度太慢，不符期待及需求。
S-P-1	「無障礙」仍不普遍。
S-P-5	現有許多無障礙環境公車，且全民皆可舉報何處應設無障礙設備提供環境。
S-S-5	多數公共建築有無障礙空間與設施。
S-D-6	部分的鐵路車站或公共汽車是沒有無障礙設施



S-F-2	公車提供輪椅上下車服務值得稱許與鼓勵。但全面的友善環境工部門的建築物，活動場所要先規劃執行。
S-P-6	大眾交通工具、場所、建築物，仍未設有完善身障設施。

17. 身心障礙者擁有與他人互動交流，建立良好關係而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與環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7
遺漏值	8
平均數	3.22
標準差	0.78
變異數	0.6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08
標準差	0.69
變異數	0.4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擁有與他人互動交流，建立良好關係而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與環境的程度。」平均數為 **3.0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7	若極重度、重度智能障礙或多重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在機構內建立良好的關係及融入社會生活環境不會有問題,但若在家中幾乎是與世隔絕的。
S-F-4	不自憐、勇敢進取、才有機會
S-C-3	身心障礙者之身體受限，影響與他人互動
S-F-2	因人而異
S-F-6	除精神障礙者易受到汙名歧視外，其他身障別則能與他人互動交流。唯重度肢體障礙者由於受到移動的限制，所能接觸的區域環境有限。
S-D-2	居民仍會抗爭身障服務機構進駐。
S-P-1	「無障礙」仍不普遍。
S-P-5	個人心態較重要，評估目前如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較無法做到。
S-S-5	愈陽光愈有自信者愈容易融入社會。
S-D-6	大部分的人都願意接受與身心障礙者互動
S-F-2	一般人對身障者的接納需增強，才能有良好關係與互動交流，使身障者

	可以活動自如，因為需要時到處有人協助。
S-P-6	與一般正常人一樣，可相互交流。

18. 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發揮潛力，自我實現（如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7
遺漏值	8
平均數	3.32
標準差	0.77
變異數	0.60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15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5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有發揮潛力自我實現（例如代表國家參與身障奧運）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1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7	身心障礙者能有機會發揮潛力自我實現者畢業為少數。
S-F-4	人數不多
S-C-3	有機會，但需要身障者有堅強毅力去突破
S-F-2	因人而異
S-F-6	身障者仍可能受到障礙限制，而無法實現自己真正想做的事情。
S-D-2	相較於過去，有較多的機會，但仍為稀少，或者無能藉以謀生。
S-P-1	有的！已在施行中。
S-P-5	畢竟仍是少數，但相信假以時日，整體社會環境會更加友善、建立一真正平等基準。
S-S-5	已漸受重視與鼓勵。
S-D-6	只要能表現，就有機會
S-F-2	特殊的案例受到照顧。
S-P-6	有相關運動競賽供其發揮。

###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工作單位及職稱
黃碧枝	女	繪心庭心理諮商所心理師
譚慧蘭	女	心理諮商師
徐婷	女	中山醫院社工
林美瑢	女	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召集人
洪韻涵	女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執行秘書
呂蕙美	女	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主任
邱靖惠	女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副組長
林月琴	女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李雄	男	台北市老人基金會執行長
高火生	男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秘書長
劉培菁	女	台中弘道老人福際基金會主任
葉建鑫	男	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主任
王幼玲	女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秘書長
趙性中	男	天主教會彰化慈愛殘障教養院彰化分部院長
蔡惠玲	女	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主任
鄭麗珍	女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陳琇惠	女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王育瑜	女	暨南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
陳芬苓	女	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專任副教授
蔡貞慧	女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王文娟	女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郭靜晃	男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系主任
1	女	台北市恆愛發展中心
2	女	台北市陽明教養院
6	女	苗栗縣社工網
7	女	苗栗縣社工網
8	女	勵馨基金會台南服務中心
10	女	中華民國婦女協會
12	女	現代婦女基金會
16	女	台中市甘霖基金會
17	女	台北市萬華兒童福利中心
18	女	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
19	女	台灣省兒童少年成長協會

20	男	中華天使兒童村協會
22	女	台灣銀髮族總會
24	女	士林老人服務中心
25	男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關懷協會
29	女	創世基金會
31	女	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
32	女	中華民國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34	男	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43	女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45	男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部分填答人要求匿名，因此以編號代替)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會址：10053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網址：[http:// 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mailto:humanright@cahr.org.tw)

---

### 關於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創立於 1979 年 2 月 24 日，原名「中國人權協會」，為因應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2010 年改為現名，期更具承先啟後的時代意義。

### 我們的宗旨

以宣揚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及實現人權體制為宗旨。

### 我們的任務

我們致力於：

- 一、人權理念之宣揚事項。
- 二、保障人權制度之研究事項。
- 三、實現人權體制之研究事項。
- 四、支援世界各地爭取人權事項。
- 五、舉辦關於司法、政治、勞動、經濟、環境、文教、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難民、軍人、網路、賦稅等人權指標調查及研討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工作事項。

## 歷任理事長

1979 年~1991 年 理事長： 杭立武 （第 1-6 屆）

1991 年~1993 年 理事長： 查良鑑 （第 7 屆）

1993 年~1997 年 理事長： 高育仁 （第 8-9 屆）

1997 年~2002 年 理事長： 柴松林 （第 10-11 屆）

2002 年~2005 年 理事長： 許文彬 （第 12 屆）

2005 年~2011 年 理事長： 李永然 （第 13-14 屆）

2011 年迄今 理事長： 蘇友辰 （第 15 屆）

## 我們的成長與工作

本會自從成立以來，在國內，我們為促進台灣人權保障而奮鬥；在海外，為難民人權的濟助而努力。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遵循「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每一個角落」之理念。

### ~~~工作內容~~~

#### ◎ 人權教育及理念之倡導

以宣揚人權理念為目的，每年舉辦多場研討會、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重要人權議題。成立「南台灣人權論壇」、「中台灣人權論壇」，持續透過各種交流，提出融合在地觀點的建言與看法，以促請朝野之重視。規劃不同主題的青少年及兒童人權教育活動，期將人權理念向下紮根，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正確認識人權概念。每季定期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並透過網站 (<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

#### ◎ 人權政策倡議與法案推動

組成人權論壇撰述小組，就人權議題進行研究，並發表專文於報章雜誌或學術刊物上。出席政府部門之會議，積極參與人權政策之討論；推動修法工作，如：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08 年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另推動「難民法」(草案)、「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草案)並促請政府相關部門修正「赦免法」，以保障人權。

## ◎ 重大人權案件及弱勢群體之關切與協助

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就重大人權案件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例如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案等。基於人道關懷，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以實際行動對於收容人及受刑人之生活情況表達關切，並聽取建言，藉以發現羈押被告、受刑人的人權問題，以協助尋求改善及解決之道。

## ◎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調查方式，由專家、學者評估國內年度人權指標，包括婦女、兒童、勞動、司法、政治、經濟、文教、老人、環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人權等 11 項。透過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反映台灣人權現況，作為政府制訂政策參考之依據，期改善各項人權措施，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 ◎ 國際人權公約的推動與監督

積極引進並推動國際社會較為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在台落實，務使我國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能與國際社會享有相同之保障。2009 年我國批准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本會對應研擬提出「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以民間社會立場協助及監督政府部門進行《兩公約》落實工作。

## ◎ 國際人權交流活動

與國際社會及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與交流。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並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 國際人道救援與發展工作

1980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並捐募救助物資至泰柬邊境各難民營展開服務工作，1994 年更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服務地點也由泰柬邊境延伸至全球各地，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響應聯合國難民署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藉以呼籲台灣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另出版 TOPS newsletter 介紹本會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及服務現況，讓國人了解我們的國際人道救援工作，進而解囊相助。

## ◎ 原住民族協助與服務

1999年10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並投入921大地震的賑災工作。為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每年8月舉辦原住民族活動以呼應「原住民族日」，藉由時下議題的討論凝聚共識，並彙整內容呈交相關單位，以反應原住民族最真實的需要。

## ◎ 賦稅人權改革之推動

鑑於我國現行租稅法律環境對納稅人權保障嚴重不足，侵害人權情事層出不窮，為協助政府推動及執行《兩公約》保障人權的規範，本會設立「賦稅人權論壇」，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包括每三個月辦理一次研討會，不定期舉辦記者會，透過研討會彙整學界、實務界、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意見，協助研擬相關制度之修正方向，逐步落實兩公約對賦稅人權之保障，促進優良賦稅環境之實踐，以符合「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

## ◎ 兩岸人權對話與交流

促進兩岸人權的對話與交流，藉由兩岸人權研究與實踐分享，彌合兩岸人權思維與價值的差距，並提供兩岸政府相關建言，以維護在大陸台灣人合法正當之權益。

##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在各方面的努力與奉獻，從最艱困地區人民的救援、協助與照顧到我國各類人權指標的探究，深刻劃下人權實踐的每一段里程。30幾年來，因為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希望所有關注人權的朋友們，能繼續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博愛精神，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 專案名稱：2012 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

發行人：蘇友辰  
出版者：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執行編輯：林欣儀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mailto: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李永然  
理事長：蘇友辰  
副理事長：查重傳  
常務理事：李永然、高永光、葛雨琴、楊泰順、周志杰  
理事：呂亞力、葉金鳳、朱鳳芝、李孟奎、李復甸、王雪瞧、吳惠林、林振煌、鄭貞銘、林天財、馮定國、周韻采、汪秋一、鄧衍森  
常務監事：王紹堉  
監事：李鍾桂、楊孝滌、劉樹錚、李本京、蘇詔勤、羅爾維  
名譽顧問：馬漢寶、蘇俊雄、黃東熊、薛承泰、李念祖、曹興誠  
秘書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執行長：朱延昌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計長：施中川  
原住民委員會/台灣原住民工作團：蔡志偉主任委員  
國際人權公約推動及監督委員會：楊泰順主任委員  
國際交流委員會：高永光主任委員  
人權指標委員會：李永然主任委員  
公共關係委員會：陳瑞珠主任委員  
人權會訊暨編輯委員會：蘇詔勤主任委員  
人權教育宣導及培訓委員會：鄧衍森主任委員  
賦稅人權委員會：林天財主任委員  
兩岸交流委員會：周志杰主任委員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任委員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韻采主任委員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李雯馨主任委員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任委員  
南台灣人權論壇：吳任偉主任委員  
中台灣人權論壇：吳威志主任委員  
志工團：王雪瞧團長  
會務秘書：荊靈、林欣儀、曾守一、王詩菱  
捐款劃撥帳號：01556781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 中華民國 101 年/ 版權屬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本出版品由中華人權協會負責出版，出版品中參加研究學者論文內容不代表本會意見。

版權所有，非經本會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翻印、轉載及翻譯。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Statements of fact or opinion appearing in this publication are solely those of the participating authors and do not imply endorsement by the publisher.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ortion of the contents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dd: 4F-3, No.23, Sec.1, Hangchow S. Rd., Taipei,  
Taiwan 100

Tel: (02)3393-6900

Fax: (02)2395-7399

Email: humanright@cahr.org.tw

Website: [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